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填报日期 2025年 3 月 5 日

滦平县财政局制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文便笺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滦平县住建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和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住建局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公用事业管理股、住房保障综合管理股、建筑市场综合管理股、房产综合管理股、安全监督综合管理股、建筑节能综合管理股、城市综合管理股、政策法规与督查办公室。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职责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 负责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县棚户区、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落实省、市下达的保障性生活住房年度目标，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

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县域内公房管理工作；指导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四）负责国家和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推广和实施工作。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落实国家和省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落实国家、省、市、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和调控措施；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监管、房屋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六）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建设监理的

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七）负责全县城市（含乡镇）建设工作，制定城市建设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负责汇总全县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实施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负责编制县城建成区道路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县级财权、事权职责划分，负责组织实施县城建成区城市主干道路、桥梁新建和改扩建；牵头海绵城市、县城及重点乡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等相关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小城镇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组织编制改造规划、年度任务计划并督导实施。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九）负责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落实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设科技进步及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广建筑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标准；负责建筑领域清洁能源供热技术推广应用工作；负责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城镇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综合统计工作，承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工作，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二）统筹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职责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园林绿化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监理企业、造价咨询、图纸审查企业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工作。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服务。

（十五）承担县政府赋予的防灾减灾等应急支援任务。

（十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统筹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改革与发展；拟定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

展规划，制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年度计划；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业务衔接和对接。

（十七）承担城市管理的相关责任。主要对城市市政管理、环境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和城市规划实施管理等。具体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维护，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生活污水、景观照明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的全部工作。

（十八）承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责任。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城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城区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城区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可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九）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工作。制定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标准、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检查评比办法；对城市环境卫生进行指导协调、督导检查、目标考核；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抓好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控工作；负责县级财政投资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公厕、垃圾转运站、生活和建筑垃圾处理场等）的规划申报、组织实施、资产监管和处置核准；负责全县环卫系统的统计、培训工作。

（二十）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行使园林绿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开展园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省、市、县园林绿化创建工作；负责编制县中心区绿地系统规划，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督导“绿线”和“绿色图章”的落实；负责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园林科研工作；负责县政府确定的绿化工程建设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异地绿化补偿费的收缴工作。

（二十一）负责编制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户外夜景照明管理。

(二十二) 负责户外广告工作，编制县中心区户外广告规划，规范管理户外广告、牌匾设置工作，依法查处违章设置户外广告、牌匾行为。

(二十三) 负责县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利用县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县城市管理各部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二十四) 负责全县范围内规划审批后建设项目实施中的跟踪检查工作，查处不按规划审批要求建设的违法行为。

(二十五) 负责全县新建住宅小区配套设施交付使用验收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十六)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检查、督导、协调；负责行业数据、指标的统计汇总、分析评价和整理上报工作；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标准和考核办法。

(二十七) 负责指导监督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充电桩、通讯铁塔、电线杆设置工作。

(二十八) 负责县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督导等日常工作。

(二十九) 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武装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情况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设综合办公室、公用事业管理股、住房保障综合管理股、建筑市场综合管理股、房产综合管理股等9个股室，核定编制142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编制内共118人，按编制性质分，行政编制13名，行政工勤2名，事业编制103名。

(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包括当年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重点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政府采购支出)等情况

1. 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2024年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获批预算744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4.95万元，项目支出5152.92万元。执行中经调整后，当年预算安排22480.89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90.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90.56万元。从支出类型看，基本支出预算2325.6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4125.01万元。2023年，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结转资金收入13969.79万元，全年预算收入36450.68万元。

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年实际支出22539.58万元，年末结转13911.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其中，基本经费支出2306.07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

为100%；项目经费支出20233.50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表*：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支出内容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差异金额	预算执行率
合计			36450.68	22539.57	13911.11	62%
上年结转资金			13969.79	58.68	13911.11	0%
当年预算收入	小计		22480.89	22480.89	0	100%
	一、基本支出		2253.90	2253.90	0	100%
	1	人员经费	1978.10	1978.10	0	100%
	2	日常公用经费	275.80	275.80	0	100%
	二、项目支出		20226.99	20226.99	0	100%

（四）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包括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预决算公开、存量资金管理、三公经费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

2024年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年度工作要点确定的任务目标，完成了以下工作：

1、民生工程方面：2024年我局承担省、市民生工程1项，大力推动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超额完成270个（任务230个）停车位硬化工程。

2、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完成 8.9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7%。固定资产投资 2.4 亿元；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0.98 亿元，同比增长 6%。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根据现有资金支持方向，结合我局职能，谋划储备项目 14 个，计划总投资 18.25 亿元，其中已纳入专项债储备库项目 4 个。按时完成了统计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并及时录入完毕。

3、重点项目方面：投资 5571 万元，新建市政道路 3 条（新一中西侧道路建设工程，滦平县南山壹号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滦平县县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投资 533 万元，改造提升滦平县城小刁屯等四条市政道路；修补县城内破损的人行道及路面大坑 70 余处，城市功能日趋完善，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升。

4、住房安全保障方面：住房保障方面落实住房租赁补贴家庭共 464 户，保障人口 945 人，保障面积 1.56 万平方米；农村危房改造方面共认定农村低收入家庭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户 190 户，已全部竣工，补助资金 234 万元，年度危房实现动态清零，并顺利通过国家考核；自建房安全排查方面 2024 年组织开展自建房回头看检查 14 次，对 2022 年已改造的 4 处房屋进行了回头看，未发现安全隐患。

5、房地产方面：截止 12 月末，我县共有房地产开发项目 20 个。我局不断加大去库存工作力度，积极组织召开房

展会 2 次，同时对房展会期间成交的商品房，给予 2 万元每套的补贴。截止 12 月末，我县住宅去化周期降为 30.3 个月，较 3 月末的 93.2 个月减少了 62.9 个月。全县房地产市场当前总体运行正常，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均处于可控状态、合理区间。积极推动海德华府、观山一品、西街棚户区改造 3 个项目纳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2.4 亿元。深入开展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格二手房市场监管，实行房产中介机构备案制，提高中介服务水平，消除可能造成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6、城市管理方面：一是持续推进城区“网格化”管理机制，全局 123 名干部职工，对县城 4 条主干道和 70 条街巷进行包干负责。以“一线、五化、五查”为工作抓手，以“巡查、反馈、督查”三步工作法为工作准则，稳步提升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让路面更干净、路边更整洁、绿化更漂亮、道路更畅通，从而使广大居民群众满意度、幸福感得到双提升。目前，已发现乱停乱放、绿化破坏、环境卫生等问题共 104 条，均已整改完成。二是实施《城市建设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工作行动方案》，围绕精致精细、品质活力的目标，逐步提升城市宜居品质。紧盯城市建设、管理领域及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市容秩序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协商解决城市建设管理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城市建设、管理有效衔接。

7、燃热方面：一是扎实做好县城供热保障工作，确保居民温暖过冬。积极开展“冬病夏治”。在供暖期前就完成了全部换热器、循环泵及阀门的维修保养工作。千方百计储煤，供暖期前督促龙宇热力储煤 4 万吨，同时为减少企业资金压力，协调城西公司代储燃煤 3 万吨，有效的保证了我县冬季供暖稳定。二是全面开展燃气安专项整治大排查，确保燃气安全。以“15 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的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工作为抓手。做好牵头工作、担起牵头责任，不断压实部门、属地、企业三方责任，聚焦“问题气、瓶、阀、软管、灶、管网、环境、施工”八方面，排查整治涉气第三方施工隐患，建立了涉气项目动态管理台账。同时在全市率先实现液化气企业规模化整合，将 6 家液化石油气企业整合为 1 家，并通过数字化用户管理、统一运输配送、入户安检，全流程实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液化气使用全过程安全。

8、供水方面：受极端天气影响，我县春季供水严重不足，为保障全县供水，我局克服困难、想尽办法，紧急实施了供水保障工程，投资 40 万元，新建大眼井 2 座，有效保障了全县的供水安全。

9、排水方面：一是深入做好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整治工作。制定管网排查制度，派出专门的管网巡查队伍，对建城区雨污水管网逐一进行排查，完善管网及黑臭水体排查台账，及时排除雨污混流、错接混接的情况。二是加强对县城

雨污水管道防洪沟清淤工作的日常监管，于今年2月份全面完成清淤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并签订合同。积极督促第三方企业组织对排水管渠全面清淤清掏，清除淤积堵塞。完善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建立溯源排查机制，派专人对入河雨排口全面排查，重点查找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区域雨排口，共检查雨排口共计34个，全部登记台账。

10、县城亮化方面：做好县城区亮化设施的巡查维修工作。完成对辖区内45台箱变、控制箱及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的8000余盏路灯、橡胶坝周边景观灯的一次巡查检修，确保了照明设施良好运行。维修电缆21处，更换线缆300余米（滦阳路王家沟至京承高速口维修电缆15处、宜兴路2处、中兴路1处、华兴路2处、腾飞广场1处），更新灯杆26套，更换光源223盏，维修景观亮化设施200余处，修复路灯故障累计141处。

11、安全生产方面：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和“两个全覆盖”扬尘防治措施，确保了全县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成果不断巩固提升。加强源头治理，做好末端管理，雨污分流实现全覆盖，2座污水处理厂全年达标排放。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包括成立领导小组、制定自评方案、对照自查、计算自评分数、撰写评价报告、查找问题、整改问题等)

1. 准备阶段。组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工作思路等。

2. 实施阶段。评价领导小组收集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资料，并对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资料分析、数据比对以及现场调研情况，选取关键绩效指标，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资料审核和分析等情况，初步形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3. 总结报告阶段。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评价结论及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逐项文字表述得分构成。)

(一) 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1. 目标设定

（1）职责明确

根据《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目标涉及的住房保障管理、城乡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市容市貌等分项目标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部门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绩效目标设定的职责相关性较好。

（2）活动合规性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部门活动与部门职责相一致，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

（3）活动合理性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部门职能设定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且围绕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了8条分项绩效目标，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匹配性较好。绩效指标关键指标值清晰、量化、可衡量，年度重点任务目标突出，部门总体绩效目标设置规范。

（4）目标覆盖率

根据《滦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年初实际申报项目预算5152.92万元，填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5152.92万元，绩效目标覆盖率达100%。

2. 预算配置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根据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支决算表，2024 年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118 人，编制数 14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18 人/142 人*100%=83%，不存在超编情况。

（2）“三公经费”变动率

根据2024年和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文本，2024年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90万元，2023年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5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15.90万元-19.50万元）/19.50万元*100%=-23%。

（3）重点支出安排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总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 90%。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

（1）当年预算完成率

根据2024年收支决算表，2024年预算完成数是22539.58万元，当年预算数为22480.89万元，当年预算完成率=（预算

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 = 100\%$ 。

(2) 预算调整率

根据2024年收支决算表及2024年部门公开预算信息，2024年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获批预算744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4.95万元，项目支出5152.92万元；执行中经过调整后当年预算安排22480.89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90.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90.56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 (15032.52) \text{ 万元} / 22480.89 \text{ 万元} \times 100\% = 67\%$ 。

(3) 支付进度率

半年支付进度。根据2024年收支决算表，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半年实际支出7726.43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3969.79万元，本年预算安排7447.87万元，上半年执行中追加1293.00万元，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div$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times 100\% = 7726.43 \text{ 万元} / (13969.79 \text{ 万元} + 7447.87 \text{ 万元} + 1293 \text{ 万元}) \times 100\% = 34\%$ 。不考虑上年结转情况，当年预算半年支出进度=7726.43万元/6752.06万元=88%。

全年支付进度。根据2024年收支决算表，部门全年实际支出22539.58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3969.79万元，本年部门预算安排7447.87万元，全年执行中追加15033.02万元，全

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22539.58万元/(13969.79万元+7447.87万元+15033.02万元)×100%=62%，支付进度较低。不考虑上年结转情况，当年预算全年支出进度=22539.58万元/22539.58万元=100%。

(4) 结转结余率

根据2024年收支决算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13911.10万元，支出预算数36450.68万元，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13911.10万元/36450.68万元×100%=38%。

(5) 结转结余变动率

根据2024年收支决算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3911.10万元，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3969.79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13911.10万元-13969.79万元)/13969.79万元×100%=-0.40%。整体上，本年度结转结余规模减少。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2024年收支决算表，本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334.57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43.3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0\%=334.57\text{万元}/343.33\text{万元}\times 100\%=97\%$ 。

(7)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2024年收支决算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8.27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5.9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times 100\%=8.27\text{万元}/15.90\text{万元}\times 100\%=52\%$ ，“三公经费”控制率较好。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4年，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项目中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有9个。通过审查资料发现，上述9个项目均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定了中标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 $(\text{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text{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times 100\%=9\text{个}/9\text{个}\times 100\%=100\%$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到位。

2. 预算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单位内部管理，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及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办法》，明确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机关公务出行及车辆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考勤值班制度、公章管

理制度以及政府采购应遵循的原则、管理要求、采购流程等。但评价发现，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不利于提升部门管理水平。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预算资金管理主要按照《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及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本次评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较合规。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截至评价日，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了2024年预算信息，暂未公开决算信息。预算公开内容符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要求，预算公开时限符合要求，预算公开较为及时。

（4）基础信息完善性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3. 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及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办法》。评价发现，现有制度建设不够健全，缺少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2024年财务及机关事务管理制度中，第7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仅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到人，未明确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盘点及监督管理等内容，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2）资产管理完全性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时资产查询信息列明了资产状态、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资产分类、资产原值、取得日期、记账日期、入账状态等，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2024年部门决算表，固定资产净值4867.88万元，均为在用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使用率为100%，资产使用率较高。

4.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根据部门中期监控表 and 中期监控报告，2024年38个项目全部开展中期绩效运行监控，实现“绩效监控全覆盖”的要求，预算绩效监控工作较规范。但评价发现，部门存在填报绩效监控表不够规范的情况。如个别项目实际完成值缺少单位，未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

措施，绩效监控表填写不完善。部门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 $\times 100\%=38\text{个}/38\text{个}=100\%$ ，部门年初申报项目中期覆盖率达到100%。

(三) 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1. 职责履行

(1) 项目实际完成率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职责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为 100%。

(2) 项目质量达标率

根据部门绩效自评表及项目资料，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的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为 100%，项目质量决算验收合格。

(3) 重点工作办结率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完成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为 100%。

(4)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根据部门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应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金额 20233.50 万元，实际自评金额为 20233.50 万元，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 $20233.50\text{万元} / 20233.50\text{万元} \times 100\% = 100\%$ 。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1. 监督发现问题

(1) 违规率: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监督发现的违规问题。

2. 工作成效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缺少财政部门对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成效发挥不够明显。

3. 评价结果应用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取路灯节能改造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农村垃圾治理转运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廉租住房租赁补贴项目进行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及时报告县财政局。项目完成情况符合国家规定, 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绩效评价无需整改。

4. 结果应用创新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在滦平县人民政府官网中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果、滦平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及时公开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但评价未见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资料。

5. 社会效益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效益方面仅制作了满意度调查模板，无满意度调查成果，无法反映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四、存在的问题

本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还存在许多的不足：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环境有待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室落实，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比较强，但对具体业务了解不够全面，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有局限性，很难厘清预算绩效和具体业务的工作关系。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科学性有待提升，绩效目标设定时存在过分重视财务指标，忽略反映单位发展过程中以及行动决策等方面指标的情况，影响后期项目执行、绩效跟踪及绩效评价的结；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执行、监督环节薄弱，监督、评价工作主要由财务室牵头完成，财务指标比较容易亮化，不能很好的监督及评价其他指标的完成情况。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一是加强宣传及培训工作，在明确绩效管理工作具体责任的基础上，加强宣传工作，使全体人员从思想上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同时加强培训，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共

同学习，共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根据本单位职能特点合理制定指标权重，设定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日常监督，全过程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和不足，为做好今后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实际情况表述。